

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22 层 2601-1 室 北京辰权知识
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佟林松 (010-82449961)

发文日: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20673139.3

发文序号: 20201119006745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灯具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以
2020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说明书;
2020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2020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2020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为基础的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高利业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综合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371-87792217

0371-87792282(代为转达)

220601
2020.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